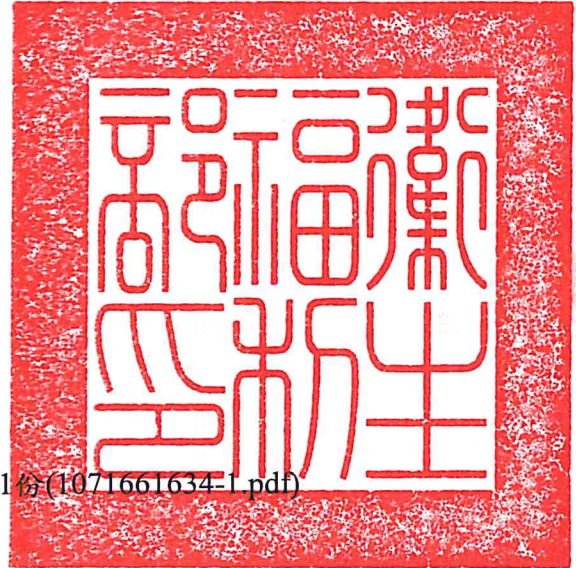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634號
附件：「106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(增列)」1份(1071661634-1.pdf)

主旨：公告(增列)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為106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及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部106年10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532B號公告，旨揭醫院增列可收訓實習牙醫學生、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，合格效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學醫院如因主治醫師人數異動，致需減收實習醫學生者，應於1個月內主動報備。
- 三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陳時中